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萬鄉農字第1120015023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坐落本鄉紅葉段1768、1768-3、1768-5及1768-6地號等4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清冊原登載租使用人吳天才君之無償使用權並收回管理及受理聲明異議案。

依據：

- 一、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
- 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6條。
- 三、本鄉112年04月27日第3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議審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受理聲明異議期間及地點：

- (一)就本案公告之土地註銷土地清冊原登載租使用人之無償使用權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
-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 (三)異議聲明書件，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112年08月18日至112年09月17日止，計30日(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

三、注意事項：

- (一)倘相關利益人對本公告事項有任何異議者，請於公告期間

內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聲明異議，逾期不再受理事異議聲明。

(二)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本所農業課(03-8751321 分機185、176)洽詢。

鄉長梁光明
Kaming Towran